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正和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加民和回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的民和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和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正和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7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海正和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